

达州市东柳河流域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应急抢险污水处理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达州市东柳河流域生态修复（一期）项目（项目代码为2105-511724-04-01-168235）项目新建一座占地约52亩（不含生态护坡部分），日处理能力为2.0万m³/d。主要内容包含以水处理构建筑物为主（含土建及设备），含尾水提升泵站、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巴氏计量渠、配电间及发电机房、在线监测房及废液收集间、管理用房、加药间等水处理构建筑物；②以人工湿地及管道为主，含人工湿地、配（集）水渠、新建生产管道、管道迁改、管道保护、生态护坡等；③以景观及场坪为主，包括厂区道路、场地平整（土石方）、景观栈道、景观绿化、入口停车位、总平等。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7110.4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2700万元及地方政府自筹。

《方案》编制目的为临时用地复垦，《方案》适用年限2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土地损毁方面：临时应急水处理设施设备1处，损毁土地权属为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白塔社区5组，为集体土地。土地损毁面积0.5435公顷，预测损毁面积0.5435公顷。损毁单元包括临时应急水处理设施设备1处，其中损毁水田0.2899公顷，乔木林地0.0297公顷，工业用地0.1859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0380公顷。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0.5435公顷，纳入复垦责任面积0.5435公顷，其中复垦为水田0.5048公顷，乔木林地0.0387公顷。临时用地结束后复垦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同步开展临时用地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

《方案》总体部署为“边建设、边复垦”，结合临时土地使用进度，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1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5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25.24万元。

项目用地单位(公章): 大竹县宜美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 达州汇益欣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达州市东柳河流域生态修复环境保护
应急抢险污水处理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国家
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
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用地企业(公章)：大竹县宜美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中义



编制单位(公章)：达州汇益欣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铭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